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6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

江欣怡

被告 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,8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1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092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1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1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11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與被告，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利息按原告個金放款/房貸指標（月）加週年利率6.7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8.41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84期。並

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又被告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原告依原借期續展至123年7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1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應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對本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10日，經原告屢次催索，被告始終置之不理，尚欠本金650,863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4號支付命令、放款利率表、本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761號裁定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件為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
01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
02 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04 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
05 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
06 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07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8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
1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爰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9 書記官 林立原